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45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鍾承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字第2791號、113年度執聲字第86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判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此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可考。再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

01 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  
02 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上開更定  
03 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  
04 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05 違，難認適法。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08 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  
09 院、本院以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聲請  
10 書就附表誤載、漏載部分，均經更正如附表所示），均經分  
11 別確定在案，且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有各  
12 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參。  
13 再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  
14 附表所示編號2至16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  
15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聲請人之聲請既係  
16 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  
17 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  
18 調查表影本2份在卷可稽，參照同條第2項之規定，自仍應准  
19 予併合處罰。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以  
20 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  
21 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8、12、14至16所示之罪，雖曾分  
23 別經附表所示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1年1  
24 0月、1年3月、2年、1年6月、1年8月確定，依前說明，前定  
25 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惟仍  
26 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合計，並加計如附表編號1、2、4  
27 至7、9至11、13所判處有期徒刑之總和19年1月為重。爰審  
28 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態  
29 樣、侵害法益、情節及行為次數，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  
30 例原則，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給予受刑  
31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另上

開數罪併罰中之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揆諸上開說明，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至附表編號10併科罰金刑部分，非本件聲請範圍，且僅一罪宣告併科罰金，是罰金刑部分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予執行，均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李 欣 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2月	①有期徒刑1年 ②有期徒刑1年
犯 罪 日 期	110年10月22日	110年8月19日	①110年8月23日 ②110年8月23日至2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3633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0130號	桃園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653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234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654號
	判決日期	111年3月24日	111年6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234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3372號(程序判)
			桃園地院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811號

(續上頁)

01

			決)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5月12日	111年10月13日	111年11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6177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704號	1. 桃園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5236號 2. 經桃園地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811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9月3日	110年8月26日	110年8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03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629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1181號、第5553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203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356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414號、第578號
	判決日期	111年11月21日	111年10月24日	111年12月2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203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356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414號、第57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12月20日	111年11月29日	112年2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續上頁)

01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606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733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3426號
----	----------------------	----------------------	-----------------------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①有期徒刑1年 ②有期徒刑1年 ③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8月26日	①110年9月2日 ②110年9月3日 ③110年9月3日	110年8月2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48024號、 111年度偵字第83 8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6373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少連偵字第23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 881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 第310號
	判決日期	111年8月23日	112年2月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 881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 第310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2年3月2日	112年3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3704號	1. 新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4411 號 2. 經新北地院111 年度審金訴字 第310號判決合 併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1年10月 確定	新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5651號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	①有期徒刑1年2月 ②有期徒刑1年
犯 罪 日 期		110年10月13日	110年8月16日	①111年3月9日至10日 ②111年3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887號、111年度偵字第11343號	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1352號、111年度偵字第13645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5250號、第57362號、第5752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10號	111年度訴字第619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874號
	判決日期	112年1月30日	112年3月8日	112年4月1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10號	111年度訴字第619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87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3月1日	112年4月11日	112年7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839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825號	1.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0048號 2. 經新北地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874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①有期徒刑1年2月(2罪) ②有期徒刑1年3月(3罪) ③有期徒刑1年1月	①有期徒刑1年1月 ②有期徒刑1年2月 ③有期徒刑1年3月 ④有期徒刑1年1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3月5日	均110年8月28日	①110年8月20日 ②④110年8月21日 ③110年8月21日至2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36920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669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3617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 第1177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 4061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 第2339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3日	112年11月22日	112年12月1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 第1177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 4061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 第2339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2年9月27日	112年12月26日	113年1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2489號	1.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025 號 2. 經臺灣高院112 年度上訴字第4 061號判決合併	1.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2464 號 2. 經新北地院112 年度審金訴字 第2339號判決 合併定應執行

(續上頁)

01

		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2年確定	有期徒刑1年6 月確定
--	--	------------------	----------------

02

編 號	16	(以下空白)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1. ①至⑨、⑪至 ⑬有期徒刑1 年2月 2. ⑩有期徒刑1年 1月(1罪)		
犯 罪 日 期	1. ①至⑧、⑩、 ⑫至⑬110年8 月20日 2. ⑨110年8月20 日至21日 3. ⑪110年8月21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4890號、 第13659號、111 年度少連偵字第5 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 605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士林地院	
	案 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 605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3年4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否		
	1. 士林地檢113年		

(續上頁)

01

備註	度執字第2791號 2.經士林地院111年度金訴字第605號判決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		
----	--	--	--